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59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

11 0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務人 蔡燦瑜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
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,及如附表所
- 17 示之■片語■(VJ010)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

1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
19 議。

-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59號

27 利息:

28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利息起算日
 利息截止日
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
 新臺幣
 自民國113
 至清償日止
 年息百分之

01

499822	年5月29日	十五
元	起	

附件:

04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蔡燦瑜於民國93年12月2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 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499822元整。 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 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 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946元 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,以本金新臺幣4998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 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 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 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 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

1	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
)2	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
13	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
)4	證),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
)5	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
16	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